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홋	歴	經	歴	政	見
1		X	吳 元 俊	44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	工專三專畢業	特考乙等考試教育及 語導遊、領隊人員考 人員聯誼會理事長。 國國民黨永久黨員。 護、警察民防等公益	院正規班。考試院國防 兵役行政人員及格,華 試及格。臺灣大學退休 臺大上校主任教官。中 鄉長、巡守環保、導 志工。中華民國八百壯 岳協會、國際佛光會教	一、本人名號(俊歌),歷經青壯報國歲月,臨老思歸里 二、編製樟新里簡介、里鄰長名錄、里鄰社區通訊,發送至 三、設立里公益基金(選舉補助金、發還的保證金…等), 物經費依法活化善用,對里民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四、親訪里內公民,請益里政,鼓勵人人關心參與。有應行 行。 五、里辦不是衙門不為私用,設為里民之家,開放歡迎里民 家人感覺的溫馨樟新社區。 六、成立關懷服務組,安老護幼,濟貧扶弱,守望相助,民 希望。 七、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給人信心、希望、歡喜、 民監督執行。有心仁人志士,共同參與,圓滿成就。	到戶,落實在地人文服務工作。 ,禮請里內賢達成立財務監管委員會,里內一切設施公 不謀私利,但求公益。 行、可行、能行合理的構思方案,即時協力共同推動執 民回家交流聯誼,閱讀、休憩,提供茶點書報,營造有 即時送暖。善良是我們的路標,讓我們看見未來,看到
2			歐陽禾英	46年9月27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宏仁女中畢業		歌林唱片公司 寶 宏普天廈總幹事 樟新社區發展協會理 國民黨常委 樟新里里長		歐陽秉持誠信、堅持關懷、用心服務,爭取連任。 一、推動樟新里入口意象〈裝置藝術〉。 二、「閃亮文山,愈夜愈美麗」已提案通過,一壽橋兩側美三、堤頂步道裝設植栽澆灌工程,美化環境。 四、加強銀髮族據點多元化服務。 五、在交通、治安、回饋社區未出現具體方案前,反對興致六、積極爭取樟新里幼兒園入學保障名額。 七、推廣城市田園種菜樂。 八、整治里內交通環境改善,例:單行道、停車格、交通號九、爭取流浪動物結紮、施打疫苗補助。 十、傾聽民意,里民的建議案積極爭取,謀取本里與里民量	赴公宅。

第1524投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良班教室】(樟新里 $1-4 \times 12$ 鄰)

第1525投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溫班教室】(樟新里 $6-8 \times 15$ 鄰)

第1526投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平班教室】(樟新里 $5 \times 10-11 \times 13-14$ 鄰)

第1527投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和班教室】(樟新里 9、16-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章」或「按指

 Θ

相

名

次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